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月鳳

　　巫美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共同代理人顏伯奇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共同送達代收人顏伯奇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欄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